

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清新税 税告〔2026〕2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委托代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，按委托代征协议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新区税务局

2026年1月5日

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序号	文书字 轨	受托方纳 税人名称	受托代征 人联系电 话	受托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 人、业主）			委托代征范 围	代征期限	委托代征税种 及附加	计税 依据 及税 率
				姓名	联系地 址	联系电 话				
1	清新税 税委 〔2026〕1 号	广东电网 有限责任 公司清远 清新供电 局	5837185	何国华		5837185	向乙方销售 光伏发电产 品并委托其 代开增值税 发票的个人	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	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 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个人所得税	依税 法规定

公告日期：2026 年 1 月 5 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新区税务局